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273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231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陈国兴代表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建溪航道（延福门至三门大桥）纳入全国高等级航道及水运“十五五”规划打造闽江“黄金水道”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的建议》（第1231号）已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目前，我厅正在编制《闽江流域综合规划》，并将严格按照交通规划的有关要求，将建溪航道（延福门至三门大桥）相关内容纳入《闽江流域综合规划》中的航运规划相关章节。

领导署名：叶敏

联系人：林劲

联系电话：18650066860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4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陈紫群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


信息科:陈紫群